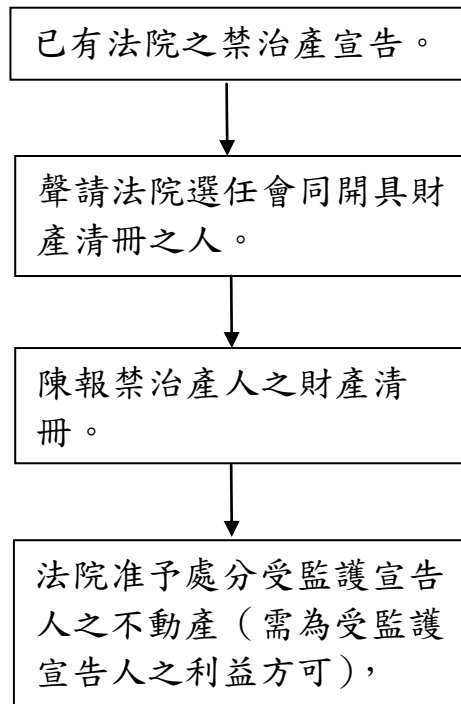


處分禁治產人不動產之流程



說明：

- 一、禁治產程序於民國 97 年已修正為現行之監護宣告程序，依現行法規訂監護宣告裁定（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另行選定、改定之裁定）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111 條第 1 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 1099 條、第 1113 條）。
- 二、期間自監護開始時，2 個月內，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 三、依前兩點所述，如監護人有為禁治產人之利益，而有處分禁治產人不動產之必要（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禁治產人之看護費、醫藥費等），則需先向法院聲請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禁治產程序僅選任監護人，並無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須先向法院聲請補充選任），再踐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

案號及承辦股別均依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案號及股別填寫，標的金額無需填寫。

陳報財產清冊

陳報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陳報人 即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擔任監護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地址為通訊地（掛號信可收受之處），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

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
清冊人

此為開具受監護宣
告人財產清冊時，
確認財產清冊內容
正確與否之人，基
本資料至少要留地
址，地址為現居
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監護宣告
人
或受監護人
(未成年人)

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或未成年，需要受監護宣告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地址為現居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財產清冊

如下方所示不動產、動產、存款等。

如不動產登記謄本、存摺影本等。

壹、財產總計 (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統計結果)

編號	筆數	證明文件	備註

貳、各項財產列表 (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

一、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 (地號、建號、地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二、動產

如手錶、珠寶等貴重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三、存款 (含現金)

如台幣、美金。

編號	存款金額 (幣別)	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四、有價證券（含股票、基金、債券等）

編號	種類	內容說明	數量	價額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五、其他財產權

如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對他人之債權等。

編號	名稱	權利內容	證明文件
總申報筆數____筆			

註：欄位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或增列。